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授权，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的相关事宜，并将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具体事项。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孙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事宜手续，是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14 日